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50,000元烽火转债转换为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9,272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25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600,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57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一、烽火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0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1.0%、第三年1.5%、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2019]第10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6月6日为休息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8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截止本公告日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2.67元/股。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01/01)	变动后 (2024/01/01-2024/03/31)	变动后 (2024/0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72,630	0	38,772,6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218,463	48	1,149,218,511
总股本	1,188,091,283	48	1,188,091,7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03885
联系传真:027-8760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开立行的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户名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3009142000507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门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1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起始日期: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6日-2025年2月6日
拟回购金额	3,000万元至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81,00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47%
累计回购金额	1,099,949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48.97元/股-61.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271,2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5%,购买的价格为48.97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211,66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047%,购买的最低价为48.97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9,446.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未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聘请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等情况;资产剥离和资产产生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并未发现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起始日期: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7-2024/6/7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至2,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896,40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回购金额	1,002,949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0.96元/股-11.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董事会收到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程家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工作日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受

过人民币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040,000股的比例为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4元/股,最低价为0.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9,937.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48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未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30日披露了《正平股份2023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至-46,000万元。
-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编号:2024-01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审查,并向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材料。

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的说明》。

3.2024年4月1日,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审查,并向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材料。

4.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一致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

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11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7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69元/股。

综上所述,我部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1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7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2,000.00万股的2.27%

3、首次授予人数:113人

4、首次授予价格:30.69元/股

5、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起不超过72个月。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归属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限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获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全额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因激励对象归属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申请归属的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质押。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先生、哈承姝女士、陈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哈承姝女士现任公司战略副总、董事,两位股东均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激励对象的参与积极性,并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陈鲁先生、哈承姝女士列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上述激励对象包含内幕人员,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国内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人才竞争激烈,高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稳定和,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激励对象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目数之和与人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没有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113名激励对象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华夏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费用的计量参照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会计准则应用案例)【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7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激励价格:150.60元(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归属归属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7%、14.44%、14.47%、15.3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方法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中国成本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额(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25	22,295.56	6,565.11	7,414.33	4,029.89	1,929.26	3,635.9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未考虑经股东大会批准,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批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和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降低代理成本,提升公司带来更长期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阶段性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511,692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511,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4.22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4.2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董事陈鲁先生和尹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91,256 99.9712%	19,674 0.02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91,256 99.9712%	19,674 0.02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191,256 99.9712%	19,674 0.02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件,应说明形成以下表决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720,157 99.846%	19,674 0.15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720,157 99.846%	19,674 0.15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720,157 99.846%	19,674 0.1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仅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哈承姝、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翌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黄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之日前6个月(即2023年9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应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制定、讨论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人员及进行了登记。

经自查,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会议由陈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13名激励对象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11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7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6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2,000.00万股的2.27%
-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